



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6號印刷行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擬通過、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reat Plan Group Limited(作為買方)、聯僑動力系統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賣方)及鄭佩蘋女士及勞嘉棠先生(作為擔保人)有關以總代價32,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買賣Union Bridge Group Limited(「目標公司」)股本中37,5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簽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擬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董事」)就彼等認為執行及令該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而採取一切行動及簽署一切文件；
- (c) 批准根據該協議向賣方以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0.12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合共75,000,000股(「代價股份」及「每股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d) 擬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根據該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其酌情執行及／或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生效而採取所有必要或權宜之行動；

* 僅供識別

- (e) 擬批准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額9,3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f) 擬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因其酌情執行及／或令發行可換股票據生效而採取之一切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因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將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代表董事會
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溫健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青山道654及656號
浪淘大廈
15樓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須遵守本公司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替該名股東出席。
2. 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按本通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惟如有多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其時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身故股東之若干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名下之股份將視為聯名登記持有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溫健中先生及張富林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效仁先生，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永超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留七日。